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土地置換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有關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之強制清算，隨後根據法院頒令撤回強制清算和土地置換。除於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土地置換的最新情況，由此，圳華須移交現有土地以置換新土地及土地分配予其雙方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Dynamic (B.V. I.) Limited達力有限公司(「達力公司」，圳華股東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山管理局(「規劃管理局」)簽訂了深圳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集團土地出讓合同」)，其中，規劃管理局同意出讓K709-0003號地塊(「集團分配土地」)予達力公司，同時，圳華的合營夥伴(「合營夥伴」)亦與規劃管理局簽訂深圳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營夥伴土地出讓合同」)，同意出讓K709-0004號地塊(「合營夥伴分配土地」)予合營夥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達力公司與規劃管理局也簽訂集團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確認於集團土地出讓合同及合營夥伴土地出讓合同簽訂後，現有土地的相關補償問題已完全解決，達力公司無權向政府提出任何其他補償申索。

規劃管理局、達力公司與深圳市達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達力房地產」，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集團土地出讓合同的第二補充協議書，據此，規劃管理局同意將集團分配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達力公司變更至深圳達力房地產。

新土地

新土地劃分為兩塊土地(即集團分配土地及合營夥伴分配土地)，而土地分配乃本集團及合營夥伴連同規劃管理局公平磋商的結果。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已同意，任何一方均無須就該土地分配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補償。

集團分配土地(K709-0003)位於後海大道以東，蛇口新街以南，望海路以北及合營夥伴分配土地以西，並佔地面積約65,000平方米，而可開發建築面積約179,000平方米(其中住宅可開發建築面積143,000平方米，商業可開發建築面積29,0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屬設施)。合營夥伴分配土地(K709-0004)位於中心街以西，蛇口新街以南，望海路以北及集團分配土地以東，並佔地面積約44,000平方米，而可開發建築面積約217,000平方米(其中住宅可開發建築面積126,000平方米，商業可開發建築面積81,0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屬設施)。兩塊土地皆可作為多用途發展。合營夥伴分配土地及集團分配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已分別由規劃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合營夥伴及本集團發出。

董事會認為，隨著集團分配土地週邊地區的開發及發展，集團分配土地之未來潛在發展價值，將有利於本集團及進一步為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集團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